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韩西强：本院受理原告杨梅琴诉被告韩西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05民初183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韩西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杨梅琴借款248421元及利息（自2025年3月6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）案件受理费5026元由被告韩西强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3日)

